

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 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 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 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9.45 元, 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10,500,089.45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 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500,089.45 份, 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3 户, 其中个人户 2 户, 机构户 1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管理人”) 支付, 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华菁金玉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 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 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月定期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每月 15 日,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满 6 个月的定期开放日仅开放参与,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含 6 个月) 的定期开放日开放参与及退出。(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如果委托人在收益分配日对应的定期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其所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将按照收益分配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并适用收益分配日后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并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每 6 个月公布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基准为公告如下：

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表述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